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进取份额（以下简称“互利B”，交易代码：150067）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600 时，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基金互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604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5 月 12 日为基准日办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到点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到点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用互利”，场内简称：“国泰互利”，交易代码：160217）、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A”，交易代码：150066）和互利 B 份额。

三、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方法

国泰互利份额、互利 A 份额和互利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①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②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以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 A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 A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③折算前的互利 B 持有人,以互利 B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 B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 B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互利 B 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如下:

到点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1.000 元

到点折算日折算后互利 A 的份额净值=1.000 元

到点折算日折算后互利 B 的份额净值=1.000 元

②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互利 B 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如下:

A: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本基金先计算“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再计算“到点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将到点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到点折算日基金份额数量,是指到点折算日折算前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份额数量之和。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

场外“到点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到点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B: 互利 A、互利 B 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本基金先计算“互利 A (或互利 B) 的折算比例”,再计算“互利 A (或互利 B) 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点折算日折算后互利 A (或互利 B) 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互利 A（或互利 B）的折算比例=到点折算日折算前互利 A（或互利 B）的份额净值/1.000

互利 A（或互利 B）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到点折算日折算前互利 A（或互利 B）的份额数×（互利 A（或互利 B）的折算比例-1）

到点折算日折算后互利 A（或互利 B）的份额数=到点折算日折算前互利 A（或互利 B）的份额数

“互利 A（或互利 B）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互利 A（或互利 B）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到点折算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 A 和互利 B 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5 月 13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 A、互利 B 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5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 A、互利 B 将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30 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5 月 14 日互利 A、互利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互利 A、互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2015 年 5 月 14 日当日互利 A、互利 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互利 A、互利 B 将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全天暂停交易，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30 复牌。

2、本基金互利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利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利 A 份额变

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利 A 份额与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用互利份额，因此原互利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用互利份额为债券型基金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互利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互利 B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利 B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互利 B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互利 B 份额与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用互利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互利 B 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泰互利份额分拆为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国泰互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信用互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互利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7、互利 B 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 1.600 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